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.79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2、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.79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